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5-033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地海洋	股票代码	3010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卓铖刚	傅嘉琪	
电话	0571-88522803	0571-885228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zddhy.com	securities@hzddh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4,498,569.20	431,018,896.25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79,732.21	34,120,329.23	-27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757,119.30	30,479,280.35	-30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18,802.85	-33,700,345.20	4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2	-2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2	-2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4.15%	降低了11.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3,963,081.13	1,352,728,577.44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5,769,552.53	874,610,836.95	-9.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伟忠	境内自然人	38.25%	54,050,556.00	40,537,917.00	不适用	0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9,707,039.00	0.00	不适用	0
张杰来	境内自然人	5.46%	7,715,916.00	0.0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八组合	其他	2.52%	3,563,950.00	0.00	不适用	0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大地海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1%	3,549,000.00	0.0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	3,534,344.00	0.00	不适用	0
唐宇阳	境内自然人	2.47%	3,484,592.00	0.00	不适用	0
吴剑鸣	境内自然人	2.19%	3,099,556.00	0.00	不适用	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划转二零零八组合	其他	1.77%	2,501,325.00	0.00	不适用	0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330,385.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宇阳系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之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收购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3,501.20万元收购唐伟忠先生、张杰来女士、唐宇阳女士、吕鹏先生、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哥")100%股权。虎哥在业务上与公司处于上下游关系,在"双碳"、"两新"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政府发布了一系列支持绿色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为虎哥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收购虎哥,公司可以迅速切入居民端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这一快速增长的蓝海市场,公司的业务领域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延展至市场更为广阔的居民家庭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产业布局将更加完善,为公司后续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虎哥在新技术、新模式的探索上具有创新性,并且形成了一套标准化、可推广、可复制的"虎哥模式",公司收购虎哥可实现在品牌、渠道、技术等方面的共享,有利于公司原有业务的能力提升,打通"回收"环节,建立"回收-拆解-利用"的废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助力公司成为国内极具竞争力的"无废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虎哥已于2025年8月15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虎哥的收购完成,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2024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收入估计差异对本报告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2023年12月2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2024年9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使用有关规则,安排专项资金分期据实予以支持。自2024年1月1日起,对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满足申领专项资金标准和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可以给予支持。有关标准和条件由生态环境部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59号)(以下简称《通知》),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共50亿元,其中,用于发放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制度时尚未补贴的资金额度为23亿元,"以奖代补"支持行业发展的资金额度为27亿元。发放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制度时尚未补贴的资金额度中归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金额为5,996万元;分配给各地的"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即用于奖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2024年度金额中归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金额为7,903.57万元,合计13,899.57万元。上述金额与2024年度公司按照期望值和最可能发生金额确认的专项资金收入存在差异,产生的收入变动调整至本报告期,对本报告期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通知》发布后,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变化,迅速调整经营策略,通过优化价格传导机制,有效将专项资金下调的影响向前端环节传导。2025年8月,公司成功完成对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的收购,实现了前端回收体系的系统整合。此举标志着公司正式构建起"回收-拆解-利用"一体化全产业链闭环,更好地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资源周转效率和价值挖掘能力。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9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843,395,6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27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普医疗	股票代码	3000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江维娜		
电话	010-8012062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电子信箱	zqb@lepumedica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69,384,556.21	3,383,886,554.54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0,925,899.89	697,242,271.91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2,195,779.67	647,147,330.31	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6,364,548.11	158,886,015.01	30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48	0.3766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48	0.3766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4.47%	减少0.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58,932,186.53	24,573,100,199.19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96,888,042.42	15,201,421,378.82	3.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0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国有法人	12.98%	244,063,788	0	不适用	0
蒲忠杰	境内自然人	12.13%	228,074,749	171,056,062	质押	144,629,988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境外法人	6.59%	123,968,600	92,976,450	质押	85,000,000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67,75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	43,721,118	0	不适用	0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5,85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30,509,32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9,559,24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13,728,219	0	不适用	0
王云友	境内自然人	0.58%	10,971,03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蒲忠杰先生、WP MEDICAL TECHNOLOGIES,INC.、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现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938.46万元,同比下降0.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92.59万元,同比下降0.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219.58万元,同比增长2.33%。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636.45万元,同比增长300.5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535,893.22万元,较期初增长3.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79,688.80万元,较期初增长3.9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43%。

1、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板块是公司业务中收入规模最大的板块。报告期内,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77,646.94万元,同比增长1.30%。

心血管植介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3,859.80万元,同比增长7.57%,其中:冠脉植介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8,122.56万元,同比增长3.60%;结构性心脏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2,871.46万元,同比增长32.06%。

外科麻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100.50万元,同比下降10.29%。

体外诊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337.14 万元,同比下降17.35%。

2、药品

药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11,744.31万元,同比下降1.52%,环比增长79.34%,零售渠道库存清理基本完成,收入结构中非阿托伐他汀钙和硫酸氢氯吡格雷的占比逐步提升。其中,制剂(仿制药)实现营业收入97,534.54万元,同比增长3.89%,环比增长107.59%;原料药实现营业收入14,209.77万元,同比下降27.44%,环比下降7.28%。

3、医疗服务及健康管理

报告期内,医疗服务及健康管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7,547.21万元,同比下降4.05%。公司通过心血管专科医院、医学诊断实验室、药械电商平台等,提供心血管疾病医疗服务及健康管理。合肥心血管医院营业收入8,344.10万元,同比增长3.51%。在健康管理方面,公司的人工智能业务基于乐普云平台,聚焦医疗级心脏监测、居家健康监测及智慧康复护理三大服务,为各级医院和个人消费者提供各类生命体征监测产品和服务,其中公司以 AI-ECG 为核心的生命体征监测产品品类丰富,可实现动态心电、静态心电、床旁监护、可穿戴遥测等多种功能,有助于医院信息化建设提高诊疗效率,同时为患者居家生命体征监测提供便利。乐普云智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8,438.27万元,同比增长8.64%。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7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缩宫素注射液及醋酸奥曲肽注射液获得菲律宾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第一生化")生产的缩宫素注射液及醋酸奥曲肽注射液收到菲律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前述药品获得批准上市。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缩宫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10单位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事项:新产品上市

生产厂家: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DR-XY49450

药品名称: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0.1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事项:新产品上市

生产厂家: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DRP-16801

二、药品相关的信息

缩宫素注射液主要用于引产、催产、以及产后、流产后因宫缩无力或缩复不良而引起的子宫出血;了解胎盘储备功能(催产素激惹试验)。由PAR STERILE PRODUCTS研发,最早于1980年在美国上市。1994年10月,上药第一生化的缩宫素注射液在国内获批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在菲律宾的上市未投入额外的研发费用,仅注册相关费用约人民币5万元。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肢端肥大症、缓解与功能性胃肠胰腺内分泌肿瘤有关症状、预防胰腺手术后并发症以及胃-食管静脉曲张出血,由NOVARTIS(诺华)研发,最早于1988年在美国上市。2006年03月,上药第一生化的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在国内获批上市。2022年6月,上药第一生化的醋酸奥曲肽注射液(1ml:0.1m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在菲律宾的上市未投入额外的研发费用,仅注册相关费用约人民币5万元。

三、药品市场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菲律宾境内缩宫素注射液主要有RAQUEL ABBAS PHARM,AMB HK ENTERPRISE等其他12家销售商,醋酸奥曲肽注射液主要有NOVARTIS PHARMA,SUN PHARMA等其他3家销售商。

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菲律宾市场缩宫素注射液所有在售规格(1mL:10单位)合计销售额为97万美元,醋酸奥曲肽注射液所有在售规格(1mL:0.1mg)合计销售额为76万美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缩宫素注射液(1mL:10单位)及醋酸奥曲肽注射液(1mL:0.1mg)获得菲律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文,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菲律宾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7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2日(星期五)至0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8日盘后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8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音频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

三、参加人员

杨秋华　董事长

沈　波　执行董事、总裁

顾朝阳　独立董事

周亚栋　副总裁、财务总监

钟　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参会人员将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2日(星期五)至0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557167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37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2]380号文核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22.5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450.3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472.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为XYZH/2022BJAG10023。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乙方和丙方于2022年3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定,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对《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01300000908413。该账户用于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丙方应当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及丙方各持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38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 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2日(星期一)至0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hang@cdlih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朱建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万琳君

独立董事:钟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2日(星期一)至0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hang@cdlih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8-86253596

邮箱:lihang@cdli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0.5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4.0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50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9,21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18%;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肤")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借款,朗姿股份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朗姿股份为四川晶肤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担保方及担保金额在以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川晶肤

法定代表人:许艳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中同仁路5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晶肤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40.58	9,918.38
负债总额	9,524.45	6,86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6.13	3,057.69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19.15	1,938.98
利润总额	1,149.29	313.21
净利润	938.49	241.56

四川晶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四川晶肤

2、担保方:朗姿股份

3、债权人:中国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最高担保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8、协议签署日:2025年8月22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2,8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9,216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18%;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朗姿股份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若后续股价持续超出当前上限16元/股(含),公司将继续动态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以保障回购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22日止。
-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8月22日止,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8.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1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后续股价持续超出当前上限16元/股(含),公司将继续动态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以保障回购计划顺利实施。

以公司总股本211,697,778股为基数,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数量约943,804股至2,193,804股,累计回购数量约为1,548,604股至2,798,604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0.73%至1.32%。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

公司为全力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开展,以及满足业务转型发展的实际需求,对现有资金进行了合理调配。目前,在国家全方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加速重点项目的回款工作,并针对部分重点项目采取了法律诉讼手段推进相关流程,进一步加速回款进度。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